

附件 4

林业产业产值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一、产出核算的基本方法

（一）产出核算的主体——常住单位

指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常住单位的统计范围一般是生产活动发生在哪里，就统计在哪里。

（二）产出核算的基本原则

1、产量确定原则

产品产量为当期实际收获或生产的产量。年报以年为核算期。

2、定价原则

产出计算采用生产者价格，即生产单位第一次售出产品时的价格；也可以按生产成本推算。统计部门无法获取生产者价格或无交易的可按市场贸易价格，也可以按生产成本推算。

生产者价格：指生产者销售一单位产出向购买者收取的价值，包括应交增值税，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发生的运输费和商业费用。

购买者价格：指购买者在既定的时间地点购买一单位产出所支付的费用，等于生产者价格加上商业流通费用。

一般说，货物和服务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价，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如中间消耗）按购买者价格计价。

3、核算时间确定原则

核算时间以权责发生制确定，就是经济价值在被创造、转换、交易、转移或消失时记录交易，也就是常说的当期发生制。例如，总产出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时候记录，中间投入在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记录。

（三）总产出计算方法

总产出是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产业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核算总产出的方法有产品法、工厂法、业务收入法和事业支出法、成本费用法。第一产业一般按产品法或成本费用法计算总产出，第二产业一般按工厂法计算总产出，第三产业一般根据单位性质，企业按业务收入法计算，行政事业单位按事业支出法计算总产出。

（四）增加值计算方法

增加值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各生产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的综合指标。从价值构成看，它包括全部新创造的价值和物质

消耗中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每个部门的增加值是该部门所有生产单位增加值之和；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为国内生产总值。

核算增加值有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按生产法计算增加值；第三产业按收入法计算增加值。

1、生产法

生产法是从生产的角度衡量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新创造价值的方法。即从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总产品价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后的余额即为增加价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消耗

中间投入是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非固定资产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反映用于生产过程的转移价值，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计入中间投入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的计算范围保持一致，二是本期一次性使用的。

2、收入法

也称分配法，是从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形成收入的角度来计算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有货币形式的，也有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对于个体经济来说，业主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都视为营业盈余，劳动者报酬只包括雇员报酬。考虑农户的特点，把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全部作为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应缴纳的养路费、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

生产补贴指政府为了影响生产单位的生产水平和价格水平，对生产单位单方面的转移支付，包括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作为负生产税处理。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

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

各种类型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二、林业总产出及增加值计算方法

（一）第一产业产出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适用范围：

表 C101 中第一产业中的 1-7（即除 8. 林业生产服务外的全部产业）。

计算方法：

总产出按产品法计算，当年生产的各种林产品，无论是企业最终产品还是中间产品都要计算产值。

总产出=产品产量×价格

增加值按生产法计算，或以增加值率估算：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消耗=总产出×增加值率

其中：中间消耗为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物质消耗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苗费、肥料费、农药费、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小型工具购置费、其他物质消耗等费用。生产服务支出包括设施修理维护费、外雇运输费、邮电费、安全保卫费、广告费、技术咨询费、差旅费、科研费、金融和保险中介服务、业务招待费、职工培训费等费用。

$$\text{增加值率} =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times 100\%$$

增加值率数据可通过抽样调查获得，也可从综合统计部门获得相关产业的增加值率，结合林业产业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1、林木育种和育苗（021）

$$\text{育种总产出} = \text{种子产量} \times \text{种子价格}$$

$$\text{育苗总产出} = \text{成苗单价} \times \text{成苗产量} + \text{本期留圃幼苗单价} \times \text{留圃幼苗产量} - \text{上期留圃幼苗单价} \times \text{上期留圃幼苗产量}$$

$$\text{留圃苗木单价} = (\text{某树种某苗龄（百株）生产费用} \div \text{该树种成苗（百株）生产费用}) \times \text{成苗单价}$$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 \text{总产出} \times \text{增加值率}$$

2、造林和更新（0220）

$$\text{造林总产出} = \text{单位面积造林成本} \times \text{造林面积}$$

$$\text{更新总产出} = \text{单位面积更新成本} \times \text{更新面积}$$

其中：单位面积造林和更新成本不包括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

全民义务植树产出计算时，单位面积造林成本参照本地区的造林成本水平确定。

3、森林经营和管护（0230）

幼林抚育和管理总产出=幼林抚育和管理面积×单位面积抚育成本

成林抚育和管理总产出=成林抚育和管理面积×单位面积抚育成本

管护总产出=管护面积×单位面积管护成本

成林抚育采伐生产的木材产值计入木材采运产值

对灌木林进行平茬复壮的枝条产值计入经济林产品的培育和采集产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4、木材和竹材的采运（024）

总产出=木（竹）材产量×价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5、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

中药材种植总产出（0170）：计算方法与育苗总产出相同；

其他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总产出=产品产量×价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6、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0143, 0149）

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总产出：计算方法与育苗总产出相同；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7、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

（1）陆生野生动物狩猎和捕捉（0330）

总产出=狩猎和捕捉的猎物×价格

（2）陆生野生动物饲养（ex0329, ex0390）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总产出=当年出栏的动物产出+年初年末动物存栏差额产出+活的动物产品产出

=（当年出卖和宰杀的数量+年末存栏数量-年初存栏数量）
×动物单价+活的动物产品产量×产品价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二）第二产业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适用范围：表 C101 中第二产业全部。

计算方法：

总产出按工厂法计算，以企业最终产品计算企业工业总产出，企业中间产品不重复计算产值。

总产出=工业总产值+本年应交增值税

工业总产值=成品价值 + 对外加工费收入 + 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增加值按生产法计算，或按增加值率估算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 × 增加值率

中间投入=工业企业中间投入合计=物质消耗 + 生产服务支出

中间投入包括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物质消耗仅指外购物质产品消耗，如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燃料等，生产服务支出包括设备的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用、广告费等。

（三）第三产业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适用范围：

表 C101 中第一产业中的 8. 林业生产服务；第三产业全部。

计算方法：

总产出企业按业务收入法计算，行政事业单位按经常性业务支出法计算；增加值按分配法计算，或按增加值率估算。

A、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总产出、增加值计算方法

1. 总产出

总产出=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2. 增加值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劳动者报酬=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 工会经费 × 60% + 劳动、失业保险费 +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 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

生产税净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本年应交增值税 + 排污费-补贴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本年折旧

营业盈余=工会经费 × 40% + 营业利润 + 补贴收入

B、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总产出、增加值计算方法

1. 总产出

总产出=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各种设备、交通工具及图书资料购置费-助学金-抚恤和生活补助-就业补助费 + 收支结余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本年收入合计] + 固定资产原价 × 4%

2. 增加值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劳动者报酬=人员支出 + 福利费 + 劳务费 + 取暖费 + 差旅费
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助学金-抚恤
和生活补助 + 人员支出（经营支出中）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经营支出中）

生产税净额=经营税金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原价 × 4%

营业盈余=收支结余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本
年收入合计

具体各产业产出计算：

（一）林业生产服务

对经营性服务（企业性质）：

总产出=营业收入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
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非经营性服务（行政事业性质）：

总产出=经常性业务支出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
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具体参见第三产业产值计算方法

（二）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区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两类

A、对经营性，按企业性质计算

总产出=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门票、公园或景区内的住宿、餐饮、摄影、垂钓、旅游商品和林特产品销售、狩猎的猎物收入、与旅游休闲相关的服务等项目的收入，不包括游人发生在公园或景区外的消费支出，即林业旅游对地方经济的直接带动产值。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总产出×增加值率

B、对非经营性，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总产出和增加值。

（三）林业生态服务

1、自然保护，区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

A、对经营性，按企业性质计算，方法同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产值计算：

总产出=营业收入经营性

其中森林固碳产值按碳汇交易额计算

B、对非经营性，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

2、森林水土保持与保护产值，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

3、城市林业管理服务产出=城市绿化管理总产出+城市园林公园管理产出

城市绿化管理总产出=新建绿地产值+绿地管护产值

新建绿地产值=新建绿地面积×单位面积绿地建造成本

绿地管护产值=绿地管护面积×单位面积绿地管护成本

城市园林公园管理产出：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总产出、增加值计算方法。

城市园林公园管理总产出=市园林公园管理经常性业务支出

（四）林业专业技术服务

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单位，分别按企业性质和行政事业性质计算总产出和增加值。

（五）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

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总产出和增加值。

补充：林业旅游对地方经济的直接带动产值=门票收入（游人数）×带动系数

其中：带动系数可从参照当地旅游管理部门调查结果确定，或通过游人消费调查获取。

带动系数=（样本游人在当地的旅游总消费的平均值-在林业旅游休闲景区内的消费的平均值）/样本游人的在林业旅游休闲景点的门票支出（或游人数）